

七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巡特警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农之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4.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